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5J38号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9月04时00分通过视频监控发现戴逸涛、岑园一期膨胀床工程存在未设置防渗池的情况。9月04时00分到达沙井镇南胜社区环境工程现场，现场检查正树泥芝士充筑作业。现场未能提供夜间施工许可证明。

(HJ-第0)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 年 9 月 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偷单位进行检查。
2. ☐ 2026 年 9 月 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偷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调查。
3. ☐ 2026 年 9 月 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偷单位进行检查。
4.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 ☒ 2026 年 9 月 2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2026 年 9 月 2 日你单位、
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分包合同》、《监理证明》提供
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
7. ☐ 年 月 日 提供

的明

证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11月1日}第二十条第(一)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污染物 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电话: 055-2363130

地址: 涪州市宜安镇沙井街边应昌大木厂30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9月2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内容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
- （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
- （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 （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